

國立陽明大學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5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95年8月2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2379 號函備查
105年7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0次會議修正
106年6月3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3次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為充裕財源，校務基金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來源。
- 三、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該契約或協議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一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 四、投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所持有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五、為分散投資風險，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項目之限制如下：
 - (一)投資任一上市、上櫃公司所發行股票、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第三點可投資限額之10%。
投資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不得逾第三點可投資額度之5%。
 - (二)購買之股票、公司債以最近三年稅後淨利率平均達3%（含）以上，且最近二年內任一年稅後淨利不得為負數者為限。
- 六、為處理第二點第一項投資事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必要時，得委託投資顧問機構全權處理投資業務。
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遴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或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代表組成，一任二年，得連任之，並指派校內委員為召集人，其相關行政事務由出納組負責。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主計室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出席會議之校外委員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投資管理小組之工作如下：

(一)擬定年度投資規劃(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等)，投資案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認為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機構或聘請專業人員評估。

(二)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

(四)定期報告投資效益。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其經費動支則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效益。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八、第六點第一項委託投資顧問機構全權處理投資業務，及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委託專業機構或聘請專業人員評估之所需經費，由自籌收入支應，但學雜費收入及其他具有特定用途之自籌收入除外。

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並視需要得支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列之項目。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